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梅市建字〔2025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》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我局于2023年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（2023年版）>及<企业良好行为加分标准（2023年版）>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良好行为标准（2023-1版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：加分扣分标准）。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，根据《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梅市建字〔2022〕155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加分扣分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同时《关于印发<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（2023-1版）>及<企业良好行为加分标准（2023-1版）>的通知》（梅市建字〔2023〕

70号)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良好行为标准(2023-1版)>的通知》
(梅市建字〔2023〕90号)自行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5年8月1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梅州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标准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印发
